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金簡字第4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品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2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品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貳萬零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4行「隨即遭提領一空」，應更正為「連線銀行帳戶內之款項隨即遭提領一空」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1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2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
03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04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5 1項後段規定。

06 (二)次按刑法上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係以犯罪行為人實行詐術，
07 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因此為財產上處分為要件，且有既、未
08 遂之分。換言之，只要犯罪行為人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及詐
09 欺故意，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將財
10 物交付者，即為既遂；反之，倘被害人未陷於錯誤，而無交
11 付財物，或已識破犯罪行為人之詐欺技倆，並非出於真正交
12 付之意思，所為財物之交付（如為便於警方破案，逮捕犯
13 人，虛與委蛇所為之交付，或為教訓施詐者，使其需花費更
14 多之取款時間或提領費用，故意而為之小額匯款等），即屬
15 未遂。又只要行為人著手實行洗錢行為，在後續因果歷程中
16 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即得以成立一般
17 洗錢罪，並不以「特定犯罪已發生」或「特定犯罪所得已產
18 生」為必要，縱因特定犯罪所得未置於行為人之實力支配下
19 之結果而未遂，致無從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
20 果，仍應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未遂犯（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1 字第207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告訴人張嘉哲、黃子
22 玲、黃安嫻匯入被告所有本案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
23 00000000號）之款項未經提領並經圈存，有金融機構聯防機
24 制通報單在卷可參（見偵卷第69、89、121頁），是此部分
25 詐欺特定犯罪所得尚未經隱匿而係洗錢未遂，起訴意旨認被
26 告就此部分亦犯幫助洗錢既遂罪嫌，容有誤會，惟既遂犯與
27 未遂犯，其基本犯罪事實並無不同，僅犯罪之態樣或結果有
28 所不同，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

29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
3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匯入被告連線銀行帳戶部分）；刑法

01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
02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幫
03 助洗錢未遂罪（匯入被告中華郵政帳戶部分）。被告以一行
04 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幫助洗錢未
05 遂罪，又以一行為同時侵害數名被害人之法益，為想像競合
06 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
07 斷。

08 (四)公訴意旨雖認本案同樣該當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罪（修
09 正後移列為第22條）云云，然該罪構成要件與幫助詐欺罪、
10 幫助洗錢罪顯然不同，且無法併存，申言之，洗錢防制法第
11 15條之2第3項之罪，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
12 幫助犯洗錢罪時，始予適用，倘能成立，即欠缺無法證明犯
13 罪而須以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
14 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2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15 檢察官此部分見解顯有誤會，應予指明。

16 (五)又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等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為
17 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8 (六)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20 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1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22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2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24 其刑」。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規定，倘若已於偵查
2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不以被告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6 為限方能減輕其刑，然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則規定如有
27 所得並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刑，經新舊法之
28 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29 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30 第2項之規定。又倘檢察官就犯罪事實向法院聲請以簡易判
31 決處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就該犯罪事實為自白，並依

01 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機會，顯
02 非事理之平，甚且偵查、審判中歷次自白減輕其刑之目的，
03 正係基於被告坦認犯行，使司法資源減低無謂之耗損，所予
04 被告之寬典，從而，就此例外情況，祇要被告於偵查中就該
05 犯罪事實為自白，即應認有上開減刑寬典之適用，俾符合該
06 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查本案被告於偵查時業已自白前揭幫
07 助洗錢犯行（見偵卷第142頁），且無所得，爰依上開規
08 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9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將其所申設本家中
10 華郵政帳戶及連線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之提
11 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詐欺成員使用，已生隱匿詐欺犯罪
12 所得去向之作用，徒增追索最末端取得犯罪所得行為人之困
13 難，法治觀念實屬淡薄，所為實不足取，誠應非難；兼衡被
14 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
15 手段、被害人等損失之金額，暨被告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家
16 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7 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18 標準。

19 三、沒收：

20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21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2 「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
24 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上開修正後第25條第1項
25 規定。查本案告訴人等所匯入本案中華郵政帳戶之款項，未
26 經提領且經圈存，業如前述，則經圈存遺留在本案中華郵政
27 帳戶內款項新臺幣120,060元，足認為本案洗錢之財物，應
28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權利人則得依
29 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於裁判確定後1年內，向檢
30 察官聲請發還上開沒收物，併此敘明。

31 (二)告訴人黃安嫻匯入本案連線銀行帳戶內之款項，業經詐欺集

01 團成員提領而未查扣，非屬被告所有，且非被告所得管領、
02 支配，依前揭說明，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
03 產，倘若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4 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三)又被告提供其申設本案中華郵政及連線銀行帳戶之金融卡，
06 雖屬其幫助犯本案所用之物，然此僅為該等帳戶使用之提領
07 工具，本身無一定之財產價值，亦難換算為實際金錢數額，
08 且經被害人報案後，該帳戶業經通報列為警示帳戶而無再遭
09 不法利用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0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2 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第25條第1
13 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14 及但書、第2項、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
15 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
16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18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19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2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正本作成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5 書記官 林錦源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